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第1591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高等行政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
司法院邀律師參與觀審座談 集思廣益
嘉院續辦模擬觀審法庭 匯聚各方意見
確保案卷送達 院檢電腦勾稽機制完成

2.3 論善意例外原則一
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四四一號判決

4 鳳山地院動土奠基 各界首長觀禮 訂103年竣工
投院辦企業稅務講座 增進同仁辦案能力

提升行政訴訟裁判品質

高等行政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

賴院長：行政訴訟新制施行 人民權利更受保障 落實專業審理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

【本刊訊】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法律座談會於4月18日至20日舉行，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、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共計80餘人與會。

賴院長致詞表示，司法如同一部大機器，每個成員都很重要，只有每個成員不放棄司法，對司法有信心，司法才會成功。法官除平亭曲直、定分止爭外，並擔負著維持社會秩序、實現社會正義的重責大任，法官雖應自我肯定，但不能自我滿足，對於民眾的不滿意、不信任，也應自我反省檢討；裁判能符合社會的法感與期待，方能得到人民的尊敬與信賴。

賴院長指出，為提升人民權利保障，自101年9月6日起，行政訴訟將改為三級二審，亦即在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，審理簡易訴訟事件與交通裁罰事件，爾後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責任必然加重，期許二、三審的同仁將經驗傳承予一審行政訴訟庭後進。賴院長強調，為落實專業審理，對於行政訴訟法官要求專業化及證照化，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可優先辦理行政訴訟事務，就是要提高行政法院裁判品質與效率。

座談會歷時3天，計討論提案15則，例如人民之行為損及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權利，行政機關得否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人民負損害賠償責任？多數意見採否定說，認為侵權行為係侵害行為，與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屬損益分擔，其性質不同，且法律常賦予行政機關以強制力排除侵害或課以行政罰及滯納金，或給予行政機關得以較人民有利之方式保全其公法上權利，無須另賦予國家公法上侵權行為請求權。又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裁處行政罰，訴訟繫屬中，行政罰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於100年11月23日經修正公布，得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將緩起訴處分時所繳納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，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？多數意見認為行政罰法第26條之增修，並非稅捐稽徵法或稅法實體法之變更，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，復參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立法理由，原裁罰金額無庸扣抵緩起訴處分所繳納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。又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於每年所為「土地現值」之公告是否為行政處分？能否對該公告提起行政救濟？以及有關各類智慧財產、稅務案件之行政救濟等議案，均經熱烈討論，會議結論足供審判實務之參考。



賴浩敏院長於4月24日主持鳳山地方法院動土奠基典禮，期勉全體工作同仁努力完成新建工程，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，並提升司法品質，保障人權（相關報導見4版）。

廣聽各界觀審建言

司法院邀律師參與觀審座談 集思廣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4月23日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宗欣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等人參加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座談會」，聽取律師界意見。

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，基於司法為民、法院為人民而存在的理念，裁判應與社會感情貼近。導入人民參與審判機制，可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是司法透明化最直接的路徑。我國自76年起就開始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惟因具表決權的參審制有違憲疑慮而延宕。司法院已在今年1月間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，在制度草創階段，宜謹慎穩健，待條件完備成熟，即可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範圍，使司法制度更健全，裁判更優質。

接著由刑事廳張永宏法官說明人民觀審制基本架構及梗概內容，與會者均肯認人民觀審制基本理念及價值，亦認是突破傳統審判模式侷限性的具體有效方案；並就案件適用範圍、被告選擇權、證據裁定、限制閱卷時點、開放觀看法官評議、表意不表決、上訴指導條款等議題提出建言；同時指出人民觀審制應與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相融合，不應影響被告訴訟權益。

蘇永欽副院長最後表示，人民觀審制在既有職業法官審判基礎上加入素人的審判元素，對既有法制不免產生衝擊，需儘量調整與傳統規制的扞格，司法院為此已舉辦公聽會、檢討會、模擬審判，並汲取先進國家實證經驗，期於實踐中找出契合臺灣本土的人民參與審判制。

廣聽各界觀審建言

嘉院續辦模擬觀審法庭 匯聚各方意見

【本刊訊】為堅實人民觀審制之基礎，使該制度更臻完備，司法院繼2月間於試辦觀審的士林、嘉義地方法院，舉辦2場人民觀審模擬審判後，4月24日於嘉義地方法院再次舉行人民觀審模擬審判。本次模擬審判，由審判長陳仁智、受命法官李秋瑩、陪席法官鄭雅文，以及自嘉義市各里推薦候選人中所抽出之5位觀審員、2位備位觀審員，共同組成模擬觀審法庭，審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案件。蘇永欽副院長為親身體驗參與者的實際感受，也到場參觀法庭審理，並與媒體記者意見交流，強調透過民眾參與法庭審理、法官與民意交流，可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。

觀審模擬法庭宣判後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研討會。賴院長強調人民觀審制度之實施，不僅能使司法審判過程透明、判決貼近人民生活經驗、完整保障被告權益，並可提高民眾法律素養。

與會者一致肯定本次模擬法庭準備充分，使審判程序進行流暢，並讚許證據提示數位化，讓觀審員容易瞭解本案案情。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吳芯榆副處長、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及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庭長，以觀審評論員身分，建議均衡觀審員性別、年齡、職業之比例，期使觀審員意見具多元化及代表性。王教授認為可以加強中間討論，並准許觀審員直接訊問證人；董庭長則建議透過電腦抽選較草案第28條第1項規定更大範圍之候選觀審員名單後，再由當事人、辯護人進行不附理由拒卻，不僅較具實質意義，也充分尊重被告程序主體權。此外，與會之廖道成律師及洪千雅律師亦提出相同看法，認為可再增加中間討論程序，並自準備程序開始模擬。嘉義地檢署古慧珍主任檢察官則就其擔任本次公訴人之經驗，認為可以透過不同模式演練觀審案件，找出具有共識的制度，並提出宣判時，審判長若能簡要說明法官、觀審員意見，以及法官何以不採納觀審員的理由，將使觀審制度更為完備。

賴院長指出，司法院提出觀審制度是以人民利益為最大考量，透過觀審模擬找出最適合的模式，也期許觀審制之立法及早完成，落實人民參與審判，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、支持及信任；並感謝全程參與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及評論員。

院部合作

確保案卷送達 院檢電腦勾稽機制完成

【本刊訊】為控管刑事訴訟案件之送卷程序是否確實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再次合作，相互交換法院及檢察署之送執行和起訴案件之電腦送卷資料，並加以勾稽檢核，以確保案卷文書準時且正確的送達目的地。

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00年12月舉辦之年度例行院部業務會談中，研議如何利用資訊科技落實送卷之議題時，院部雙方決議共同建立送卷之電腦勾稽機制，應用資訊交換平臺，建置案卷接收資訊介面，每日雙方將收到之案卷資訊交換予對方，以進行送卷程序之追蹤，俾確保院方送執行或檢方起訴之案卷送達對方機關。

為強化各法院案卷之管理，自100年9月起，已於法院內部加強送卷由書記官、民刑事科科長以外之第三人（文書科收發人員）點收確認之稽核機制。此次更進一步透過院檢合作，希望能藉由多管齊下之內外防治管考方式，強化追蹤防弊之功效。